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资产负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202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672.62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5,407.94
存货跌价准备	11,467.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83.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76.6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64.7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2.89
合计	24,672.62

1. 采用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减值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07.94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人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467.01万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长期停用且预计短期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亦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583.33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376.69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664.76万元。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减值参照金融工具准则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会计处理。2025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2.8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672.6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33.2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96%。

为真实反映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资产负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000万元~195,000万元	盈利:89,186.7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000万元~135,000万元	盈利:38,356.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237元/股~1.1620元/股	盈利:0.53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产品结构优化、价格同比上升,风电叶片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长期停用且预计短期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亦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583.33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376.69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664.7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减值参照金融工具准则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会计处理。2025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2.8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672.6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33.2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96%。

为真实反映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资产负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科技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因每10张“龙星转债”可转换为公司一股,即每张“龙星转债”在赎回日前的市场价格不超过5.80元/股时,将被强制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注:公司已于2025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回购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至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2024年2月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

将于2024年9月30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曲宁先生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分别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日期 解除质押日 权质人

曲宁 是 5,000,000 6.20% 0.99% 2023年1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02,896,016股,曲宁先生持有公司股

份96,188,277股。

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3.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系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主要系曲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

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曲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曲宁先生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曲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